

西峡县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67

标段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67-1

采购人: 西峡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



西峡县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 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67

标段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67-1

采 购 人：西峡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67
- 2、项目名称：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200500.00元
- 最高限价：9200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峡政采公开-2025-67-1	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一标段	8980000.00	8980000.00
2	西峡政采公开-2025-67-2	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二标段	220500.00	220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对西峡县丁河镇、重阳镇、回车镇进行2万亩幼龄林抚育、0.1万亩中龄林抚育。
-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西峡县丁河镇、重阳镇、回车镇2万亩幼龄林抚育、0.1万亩中龄林抚育。
二标段：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 5.6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标段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http://xxggzyjyzx.xixia.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林业局
地址：西峡县伏牛西路38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88037704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花漾美郡8号楼1单元201号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7839556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78395565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2024年上级下达我县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21000亩，项目区涉及丁河镇楸树沟村11个小班，重阳镇洪湖村11个小班、燕子村38个小班、高台村13个小班；回车镇陡沟村3个小班、黄湾村4个小班共计80个小班。

项目区林分起源为人工林的面积为21000亩，其中幼龄林面积20000亩，中龄林面积1000亩。其中树种组成多为松栎混交、栎树纯林等，其中混交林面积为17242.8亩，纯林面积为3757.2亩。郁闭度均在0.8以上，由于过去经营强度偏小，林分普遍较密，透光度差，目的树种生长受阻，卫生状况差（因受栎旋木柄天牛及其他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树木数量多，导致林分中有断头、风倒、枯死等现象），林相不整，分化明显，林地生产力低，林分蓄积量提升不明显。林分生态整体功能和效益急需开展科学的森林经营，加快提升森林质量，功能完善，良好发展。

2、可持续经营措施

本项目实施区域共涉及丁河镇、重阳、回车3个镇6个村80个小班。根据这些林分的现实情况，分别采取栎类纯林疏伐可持续经营模式、松栎混交林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可持续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2.1栎类纯林疏伐可持续经营模式（模式1）

2.1.1作业小班

项目区涉及重阳乡洪湖村1、5、6计3个小班931.9亩，燕子村2、4、7、10、20、27、28、29、31计9个小班2577.3亩，高台村4小班248亩。共计13个小班3757.2亩。树种以栎类为主，均为栎类纯林，起源为天然实生林，林种为用材林，林龄为幼龄林，林分处于竞争生长阶段。

2.1.2林分现状

存在的问题是栎类林分中林木对光、空间等有着较为激烈的竞争。经营对象林分为同龄林，平均胸径10.4cm，林分普遍较密，郁闭度达到0.8以上，公顷株数平均为2140株，透光度差，林木间关系开始互抑互害竞争，目的树种生长受阻，林木生长缓慢。但林下更新良好，主要为栎树及其他阔叶类树种实生幼苗，林分经疏伐后，通风透光，有利于实生苗的更新、生长。

2.1.3林分经营目标

主导功能为生产栎类大径材，兼顾生态防护功能。

2.1.4主要技术措施

通过疏伐，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进一步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生长条

件，提高林分质量。

采伐原则：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林木分布均匀；禁止采伐胸径5cm以下的各类实生苗木，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均匀分布。

采伐顺序：一是先伐去濒死木、枯死木；二是伐去病虫木；三是伐去并生木、丛生弱势木；四是伐去林分密度较大的单株，主要是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严重的被压木；五是对林分中林木生活力强、干材质量好、没有损伤、实生起源的林木为目的树种予以保留，能为鸟类或其它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辅助树加以保护。

2.1.5指标控制

(1) 间伐强度：按株数强度控制在20%—30%，蓄积强度控制10-25%以内。疏伐作业后，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2) 郁闭度：严格控制在0.2以内，即间伐后郁闭度与伐前相比，降低0.2，保留郁闭度0.6—0.7。

(3) 伐根高度：以接近地面为宜，一般不超过10cm。

(4) 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丰富抚育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对小班内的珍稀植物（红豆杉、青檀）、野生经济树种（连翘）、动物栖息树、丰富树种的彩叶树种（合欢、黄连木、杜鹃、黄栌）等予以保护，对有经济价值的灌木、藤本保留保护。

2.2松栎混交林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可持续经营模式（模式2）

2.2.1作业小班

共涉及丁河镇、重阳镇、回车镇6个村67个小班，具体为：丁河镇楸树沟村1、2、3、4、5、6、7、8、9、10、11计11个小班共计2672.1亩（幼龄林）；重阳村高台村1、2、3、5、6、7、8、9、10、11、12、13计12个小班3032.4亩（幼龄林），洪湖村2、3、4、7、8、9、10、11计8个小班2158.3亩（幼龄林），燕子村1、3、5、6、8、9、11、12、13、14、15、16、17、18、19、21、22、23、24、25、26、30、32、33、34、35、36、37、38计29个小班8380亩（幼龄林），回车镇陡沟村1、2、3计3个小班390.9亩，黄湾村1、2、3、4计4个小班609.1亩，共计7个小班共1000亩（中龄林）；共计**67个小班17327.9亩**。

2.2.2林分现状（存在问题）

问题1：其中丁河楸树、重阳高台、燕子和洪湖，主要解决幼龄松栎混交林林分密度过大的问题，林分中林木对光、空间等有着较为激烈的竞争。经营对象林分为同龄林，林木平均胸径10.4cm，林分普遍较密，郁闭度达到0.8以上，公顷株数平均为2190株，因林分密度大，导致林木间竞争激烈，林木径向生长和高生长迟滞，林分内病虫木、枯死木、濒死木较多，已严重影响达到林分内的健康和高质量生长。林下更新良好，主要为栎树、马尾松及其他阔叶类树种实生幼苗，林分经疏伐，通风透光后，再配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更有利于实生苗的快速生长。

问题2：主要解决马尾松易受病虫害危害，导致林地生产力低下、森林群落不稳定等问题。经营对象为回车陡沟和黄湾村的中龄松栎混交林，松树比例相对较大，林木平均胸径为11cm，林分郁闭度都达到0.8以上，公顷株数为2300株，受病虫害影响，松树枯死、濒死木较多，林区灌草较多，卫生差，林下更新一般，主要为栎树及其他阔叶树实生幼苗，通过疏伐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增加栎类树种比例。

2.2.3 林分经营目标

着重加大对马尾松受害木、不良木的采伐强度；同时保护好林下实生苗木，增加栎类树种比例，使林分逐步演替为以栎类树种为主的松栎混交林林分。

2.2.4 主要技术措施

为提高树木品质和圆满度，改善林内环境条件，以疏伐为主、配套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

（1）疏伐：通过疏伐，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进一步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生长条件，提高林分质量。

目标树种确定为栎树，是林分中生活力强、干材质量好、无损伤、实生起源的单株；辅助树是有利于提高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改善森林空间结构、保护和改良土壤等功能的林木以及能为鸟类或其它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其它树，林分中除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外的林木。

采伐原则：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林木分布均匀；

采伐顺序：一是先伐去濒死木、枯死木；二是伐去病虫害木；三是伐去并生木、丛生弱势木；四是伐去林分密度较大的单株，主要是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严重的被压木；五是优先伐除干扰树、其他树，保留目标树、辅助树，对林分中林木生活力强、干材质量好、没有损伤、实生起源的林木为目的树种予以保留，能为鸟类或其它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辅助树加以保护。

（2）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生长明显受周围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影响时，应进行局部除草或割灌割藤，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直径不低于1米。禁止采伐胸径5cm以下的各类实生幼苗、幼树，严禁灌、草、藤木全部割除。

2.2.5 指标控制

（1）间伐强度：按株数强度控制15%—35%，蓄积强度控制在10—25%。

（2）郁闭度：严格控制在0.2以内，即间伐后郁闭度与伐前相比，降低0.2，保留郁闭度0.6—0.7。

（3）伐根高度：以接近地面为宜，一般不超过10cm。

(4) 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丰富抚育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对小班内的珍稀植物（红豆杉、青檀）、野生经济树种（连翘）、动物栖息树、丰富树种的彩叶树种（合欢、黄连木、杜鹃、黄栌）等予以保护，对有经济价值的灌木、藤本保留保护。

(5) 栎类林分达到天然更新中等以上等级，目的树种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

2.3抚育材及剩余物处理

全部完成抚育任务，可采伐蓄积 20549.67m³，详见《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根据近年来抚育实践，抚育出材率在 25%左右，按照这个标准，计算出本本次项目区出材量 5137.42m³。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将采伐剩余物运出或按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部分用于山区农户薪材，部分加工成木屑用于林区群众发展袋料香菇、天麻等食用菌生产；对不能利用的要均匀堆放林地内，任其自然腐烂，保持土壤肥力。建议伐后的松类剩余物采取运（移）出林区等措施处理。

2.4生物多样性保护

西峡地处伏牛山南麓，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全县森林覆盖率 80.35%，是南水北调中线的水源地涵养区，更是全国可持续发展生态示范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尤为重要。

(1) 野生动物保护

抚育过程中，当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树干上有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抚育作业要考虑作业次序和作业区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

(2) 野生植物保护

抚育过程中，当有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树种，要标记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在针叶纯林中的其他乡土树种应作为辅助树保留；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保留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标树生长的林木，在小班林分中零星树种、林木予以保留。

(3) 其他保护措施

抚育过程中，还应采取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作业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适当保留林下木，凡不影响作业或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下灌木不得伐除（割除）；要结合除草、修枝等抚育措施清除可燃物。

2.5其他保护要求事项

陡崖、裸岩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不宜施工区域，不得施工；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不得施工，但应设置标识牌；伐区内分布有小溪流、湿地、湖沼，或伐区临近自然保护区、公园、学校、自然风景区、交通要道、河流岸边等，应留出一定宽度的缓冲带（3 至 5 米），缓冲带林缘不施工。零星区域无目的树种或灌木林，可采用覆土、施肥、修冠等复壮方式进行施工。

2.6作业后对水土保持等防护作用的影响

抚育作业后，林分透光能力增强，有利于目的树种的快速生长，提高林层高度，有利于林分生态综合效能发挥，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会更强。同时抚育后的剩余物，如掉落的枝梢等增加林地表层枯落层厚度，增大雨水截留余数，蓄水量加大，对减少地表径流起到一定的防护作用。总之，抚育作业后，不但不影响水土保持等防护效能，而且还能大大提高林分质量，增强防护功能，因此，抚育作业后的林分防护作用不受影响。

3、成效监测

3.1监测样地设置

依据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效监测样地调查技术指南（试行），本年度我县设置2个类型的监测样地，每个类型的监测样地各布设2组以上样地，每组样地包括1个作业样地和1个对照样地。在每个样地内，沿坡面设置3个5m×5m的样方开展幼树和灌木调查，设置3个1m×1m的小样方开展草本调查。

每个样地实地拍摄反映样地全貌和林分特征的照片或影像资料，照片数量不少于2张。

每组样地设立监测说明标牌，说明林分现状、经营措施、样地设置单位等信息。

样地4个角点设立标桩，并标记角点方位和样地号。样地内所有样木要进行标记，在胸径（1.3m）处用油漆划线，在线上或线下位置挂牌或用油漆标记树号。

3.2调查指标

调查指标包括样地因子和样木因子，如表1所示。

表1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效监测调查因子表

样地因子			样木因子
1. 样地号	15. 灌木覆盖度	29. 林分平均高	42. 树号
2. 林班号	16. 草本平均高	30. 郁闭度	43. 树种
3. 小班号	17. 草本覆盖度	31. 公顷株数	44. 胸径
4. 纵坐标	18. 植被总覆盖度	32. 公顷蓄积	45. 树高
5. 横坐标	19. 林种	33. 林层结构	46. 林木分级
6. 海拔	20. 起源	34. 森林灾害类型	47. 干材质量
7. 坡向	21. 林地权属	35. 森林灾害等级	48. 损伤情况
8. 坡位	22. 林分类型	36. 森林健康等级	49. 林木分类(可选)
9. 坡度	23. 优势树种	37. 更新类别	
10. 土壤类型	24. 树种组成	38. 幼树树种	
11. 土壤厚度	25. 平均年龄	39. 幼树平均高	
12. 腐殖层厚度	26. 龄组	40. 幼树株数	

13. 枯枝落叶厚	27. 平均胸径	41. 幼树分布	
14. 灌木平均高	28. 林分优势高		

3.3 样地布设与监测

样地布设和本底调查应在经营作业前完成，作业完成后及时开展当年数据的调查，定期开展复测。

所有样地调查数据，经检查合格后，录入数据库，并进行相关数据统计。样地定期监测数据上传至全国试点任务落地上图数据库，并在本地存档。每次监测样地复测完成后，应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形成试点成效综合分析报告。

4、用工量

栎树纯林每亩约2.5个工日，松栎混交林每亩需约3个工日，按当前物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西峡县2024年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共需用工（作业施工、成效监测）5.99万个。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金额：一标段 <u>898</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9</u> 月 <u>2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09</u> 月 <u>2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收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u>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 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98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西峡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西峡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可持续经营试点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

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 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2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本项目采购人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期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_（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3)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方案 (60分)	作业方案和技术措施 10分	第一档：（含项目特点、作业重点与难点及绿色作业）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作业工艺、作业机械；对作业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0分； 第二档：（含项目特点、作业重点与难点及绿色作业）总体安排合理，作业工艺、作业机械合理、可行；对作业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7分； 第三档：（含项目特点、作业重点与难点及绿色作业）总体安排基本合理，作业工艺、作业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10分； 第二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要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7分； 第三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4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第一档：作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作业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10分； 第二档：有作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作业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清单和相关专项作业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 第三档：作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作业工艺，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是很齐全，得4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第一档：服务期限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0分； 第二档：服务期限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7分； 第三档：服务期限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第一档：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作业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作业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作业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10分； 第二档：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作业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作业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作业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7分； 第三档：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一般，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作业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作业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详实；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作业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详实，得4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第一档：风险防控管理措施5分，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措施得力，得5分； 第二档：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制定有各阶段风险控制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第三档：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1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应急方案 5分	第一档：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第二档：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3分； 第三档：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

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 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	综合实力（2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4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2分；承诺不合理的得1分；未承诺的得0分。 2、保证连续作业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2分；承诺不合理的得1分；未承诺的得0分。 3、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作业方案，文明作业，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事件发生，承诺内容具体详细、措施方案合理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为详细，措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承诺内不详细、措施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4、投标人承诺杜绝发生森林火灾、人员重伤、死亡事故（含山洪、滚坡等事故），承诺内容及措施全面详细合理的得3分；承诺内容及措施较为全面的得2分；承诺内容及措施不全面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5、投标人承诺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设备的，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具体的得2分，承诺不全面、有漏项的得1分；未承诺的得0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西峡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及时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西峡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中标）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2.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2 服务期限：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质量标准及供应商对质量承诺条件（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_____
- 2、质量：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 1、验收方式：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合格。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考核情况及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合同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机构：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67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可自行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现 住：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9. 投标人出具202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电话：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3.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格式

- 1、作业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进度计划与措施
- 5、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6、风险管理措施
- 7、应急方案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业绩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